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1) 有關收購及建議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主要交易；
及
(2) 委託目標公司的投票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12日，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與珠海世紀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2,500,000元（可予調整）。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本約8.75%。

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約8.75%擁有權益。

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在《表決權委託協議》約定的委託事項完成後經目標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並通過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或備案通過後以認購價認購17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如目標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人民幣5.27元以及認購價為人民幣901,170,000元，此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而釐定。預期於緊隨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約29.76%。

建議認購事項須取得目標公司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委託於目標公司的投票權

於2020年10月12日，葉先生（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與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將葉先生目前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8%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合計45,744,7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0年10月12日，葉先生（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與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就委託投票權而言，葉先生承諾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倘若有委託投票權以外的其他事宜需要葉先生行使股東投票權，葉先生將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乃就同一目標公司的股份而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視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要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准許，向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控制4,140,94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7.24%。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11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讓本公司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寄發通函的時間。

收購事項附帶多項先決條件，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認購事項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12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2,500,000元（可予調整）。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本約8.75%。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約8.75%擁有權益。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份轉讓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2,500,000元（可予調整）。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92,500,000元，可作以下調整：

- 倘目標公司的除權事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與完成有關於中證登轉讓待售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間觸發，待售股份的數目及每股待售股份的平均價將作相應調整；而代價將維持不變；
- 倘目標公司的除息事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與完成有關於中證登轉讓待售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間觸發，待售股份的數目將維持不變；而每股待售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已派付的股息金額；因此代價將作相應調整。

代價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即按金金額）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刊發本公告後三個營業日內應由買方電子轉賬支付至賣方的指定銀行戶口（「按金」）；
- (b) 賣方負責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已扣除已付的按金）於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應由買方電子轉賬支付至賣方的指定銀行戶口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條件包括(i)買方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完成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批准、備案或合規程序；(ii)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關於經營者集中的批准（如適用）；及(iii)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對收購事項的合規審查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收購事項的確認意見書（「首期款項」）；
- (c) 代價的70%金額人民幣274,750,000元（已扣除已付的按金及首期款項）於完成有關於中證登轉讓待售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三個營業日內應由買方電子轉賬支付至賣方的指定銀行戶口；及
- (d) 代價的餘下金額即人民幣117,750,000元於達成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應由買方電子轉賬支付至賣方的指定銀行戶口，條件包括(i)買方接收並保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新印章及所有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的正本及副本、財務資料及銀行印章；(ii)完成目標公司董事會換屆；及(iii)買方指定的候選人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而其登記及備案已完成。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ii)緊接2020年9月25日前2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i)中國職業教育業務的前景；及(iv)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完成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目標公司及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已就向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發行新股份簽訂認購協議；
- (b) 買方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完成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批准、備案或合規程序；
- (c) 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關於經營者集中的批准（如適用）；
- (d) 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對收購事項的合規審查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收購事項的確認意見書；及
- (e) 完成有關於中證登轉讓待售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約8.75%擁有權益。

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在《表決權委託協議》約定的委託事項完成後經目標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並通過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或備案通過後以認購價認購17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如目標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人民幣5.27元以及認購價為人民幣901,170,000元，此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而釐定。

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訂約方 (i)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認購人；及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標的事項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在《表決權委託協議》約定的委託事項完成後經目標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並通過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或備案通過後以認購價認購17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如目標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人民幣5.27元以及認購價為人民幣901,170,000元，此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事項須獲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建議認購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定價日為目標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的公告日期2020年10月12日（「定價日」）。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5.27元，此乃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認購價為人民幣901,170,000元，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而釐定。

認購價應以現金償付，並須在獲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收到目標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由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向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電子轉賬支付。

認購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建議認購事項須在獲得(i)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及(ii)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完成。

預期於緊隨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約29.76%。

禁售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受禁售限制所限。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在該等發售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18個月內轉讓任何發售股份。

委託

於2020年10月12日，葉先生（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與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以將葉先生目前持有的目標公司剩餘8%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合計45,744,7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投票權委託協議生效後，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將合共持有約16.75%的目標公司表決權。

投票權委託協議

投票權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 訂約方 (i)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 葉先生。

委託期限

投票權委託協議將由有關於中證登轉讓待售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完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委託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完成；或
- (b) 葉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將受託股份轉讓予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或
- (c)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合共擁有不少於16.75%的目標公司股本，例如通過其他方式增加其持股量，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目標公司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向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購買資產等。

委託投票權

葉先生於目標公司45,744,7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本及投票權約8%。

於委託期限內，葉先生不可撤回地委任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目標公司的45,744,700股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行使有關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a) 以葉先生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

- (b) 就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推薦、選舉、委派或任命及罷免事宜提交建議；及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目標公司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股東大會上將予討論及議決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及簽署任何有關文件。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應通過在股東大會現場投票的方式行使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受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委託期限內，葉先生不得行使受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亦不得對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受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方式造成干擾。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0年10月12日，葉先生（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與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就委託投票權而言，葉先生承諾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倘若有委託投票權以外的其他事宜需要葉先生行使股東投票權，葉先生將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作出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

一致行動協議自一致行動協議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投票權委託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持有目標公司的95,744,4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本約16.75%。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50）。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業務及提供移動通信服務以及物聯網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16.75%。預期於緊隨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約29.76%。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983,233,236.40	1,244,350,146.93
稅前純利	55,093,436.41	(475,051,514.57)
稅後純利	51,815,819.42	(485,874,982.78)

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80,523,633.13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的業務類型，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奠定基礎；尋求更多的產業協同，拓寬本集團的發展渠道；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在職業教育領域的產業延伸方面尋求更大的突破。

經計及中國教育行業的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乃就同一目標公司的股份而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視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要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准許，向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控制4,140,94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7.24%。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11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讓本公司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寄發通函的時間。

收購事項附帶多項先決條件，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認購事項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葉先生與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之間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內容有關確認並承諾彼等行動一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後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受託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45,744,700股股份，投票權由葉先生委託予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
「委託」	指	葉先生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將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投票權委託予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指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擬發行予指定股東以供認購的171,000,000股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71,000,000股目標公司新A股；
「買方」或「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	指	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0年10月12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與目標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向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認購目標公司171,000,000股新股份所涉及的認購總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珠海世紀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或 「葉先生」	指	葉濱先生，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持有目標公司的95,744,4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本約16.75%；
「投票權委託協議」	指	葉先生與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0月12日就委託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20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